

复星联合超越保百万医疗保险 自动续保须知

当您选择自动续保,即表示您同意复星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复星联合") 为简化客户续保投保操作流程,在保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直接从您授权的银行账户进行续期保 费的转账扣款,扣款金额为保证续保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依被保险人投保产品计划、责任、年 龄计算得出的保险费。

续保保险合同自上一年度保险合同期满日次日生效。比如上一年度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,合同期满日即为2019年8月7日,则在宽限期内成功扣取续保保费后,续保合同的生效日期为2019年8月8日。

宽限期以条款约定为准。分期支付保险费的,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,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如果到期未支付保险费,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。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,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,则自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。

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,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,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保险费。如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纳保险费,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上一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。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,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。

续保合同的保险责任、保险金额、保险期限等要素与首次投保合同相同。

续保时无需重新健康告知,续保合同无等待期。

有关续保的其它事项依据所购产品条款中"续保"的约定。

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协议解除,保险人不再为投保人提供续保服务:

- 1、您已经办理上一年度保险合同退保;
- 2、您已经关闭自动续保功能或通知保险人解除本自动续保服务协议;
- 3、保证续保期间届满,复星联合已停止本合同险种的销售;
- 4、您的续保请求经保险人审核不予承保的;
- 5、被保险人年龄超过续保年龄范围的;
- 6、保费在宽限期内划扣不成功的;
- 7、保险合同、保险条款约定不能进行续保的;
- 8、其他终止服务的情形。

请您仔细阅读上述事项, 若您选择"自动续保", 即视为您已确认理解并同意上述事项。